

# 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91 号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20.58 万元，同比下降 7.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0.59 万元，同比下降 424.52%，由盈利转为亏损。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934.90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47.95%。此外，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9.67 万元、-1,361.48 万元、-2,894.72 万元和 594.91 万元，呈现出多年盈亏相间的特点。请你公司：

(1) 结合历史年度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说明 2018 年前三季度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并结合 2015 年以来毛利率、成本费用率等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以规避暂停上市的情形。

(2) 补充披露轨道交通 AFC 系统业务（以下简称“AFC 业务”）近五年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并结合其变化趋势和轨道交通行业的政策变化和发展趋势说明 AFC 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3) 结合智慧城市业务中各传统业务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

状况和你公司经营现状，说明传统业务大幅下滑且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补充说明智慧城市业务中新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盈利模式、在手项目和已签合同的数量和金额等，并结合你公司新技术开发情况、近五年来研发投入的变化、客户粘合度、项目实施和管理能力等，说明你公司进军智慧城市新业务领域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预计产生经济效益的时间及依据，并充分提示布局新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近年来你公司员工总人数、技术人员数量和核心技术人员数量持续下滑，技术人员不断流失。2018 年末公司在职工工仅 189 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3 人，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占在职员工数量的 12.3%。你公司又称拥有一支由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终端产品研发等工程师组成的优秀研发队伍，因此在相关行业保持技术领先地位。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近三年来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离职和新聘的员工数量和岗位类别，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2）补充说明目前研发队伍的人数和具体构成，并结合（1）所述情况及 AFC 业务和智慧城市业务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说明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是否持续，是否严重降低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是否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各岗位工资水平变化及原因，说明在职员工数量下滑

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工资费用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8.40 万元，连续两年为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6,475.43 万元，同比减少 28.61%，主要系支付新增项目采购款所致；存货余额为 6,645.34 万元，同比增加 75.48%，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2,479.56 万元所致；应付账款余额为 15,209.70 万元，同比增加 31.67%，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新增项目和对应客户的名称、项目进展阶段、各项目增加的采购金额、现金支付的比例及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及近两年新增项目的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项目采购款较去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因新增采购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同时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2）补充披露“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具体情况、未结算的原因、截至目前的结算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形，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以及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结合你公司长短期负债金额及占比，短期负债到期日情况等，说明在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况下，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和

短期偿债能力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截至 2018 年末，“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AFC)”项目的执行进度为 0，已收到回款 804.05 万元，合并报表列示的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69.06 万元；一季报显示，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该项目执行进度依然为 0，已收到回款 1,608.09 万元，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1,059.17 万元，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和款项支付条款、项目建设周期和执行进度安排等，说明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执行进度依然为 0 的原因，项目实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执行进度为 0 却持续收到回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2) 核实项目回款金额和预收账款金额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如否，请补充披露收到项目回款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存在回款未全额计入预收款项核算的情形及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核实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你公司大连地铁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因整体建设工程延期而未达计划进度，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11,185.82 万元，目前已确认收入 8,113.66 万元，已收到回款 7,103.9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情况、预计恢复项目建设的时间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客户履约能力和信用特征以及历史回款情况，说明项目是否会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及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3日